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建議董事報酬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4頁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3月1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9
附錄二 — 董事候選人簡歷	26
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涵義如下：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進行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1），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21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薪酬考核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公司章程附件所載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公司章程附件所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公司章程附件所載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執行董事

朱健先生
李俊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信義先生
管蔚女士
鐘茂軍先生
陳華先生
孫明輝先生
張滿華先生
王韜先生
陳一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瑋先生
李仁傑先生
白維先生
王國剛先生
嚴志雄先生
浦永灝先生

敬啓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商城路6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建議董事報酬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iii)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及(iv)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統稱「**擬議修訂**」)，擬議修訂尚待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生效。

關於擬議修訂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的附錄一。

上述議案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

三、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非獨立董事。

鑒於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已屆滿，茲建議選舉朱健先生、李俊傑先生及聶小剛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哈爾曼女士、孫明輝先生及陳一江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統稱「**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除非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如獲重選／委任)的任期自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外，截至本通函日期，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除李俊傑先生及聶小剛先生分別持有599,686股及315,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外，其他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重選／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與其重選／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1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已屆滿，茲建議選舉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及江憲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獨立董事候選人」）。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各獨立董事候選人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除非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獨立董事候選人（如獲重選／委任）的任期自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外，截至本通函日期，各獨立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各獨立董事候選人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各獨立董事候選人的重選／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各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重選／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各獨立董事候選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了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技能和專業經驗、知識和服務年限等不同多元化因素，對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和經驗進行了審查及評估。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認為，如本通函附錄二的簡歷詳情進一步描述，彼等擁有對在香港上市公司的運作的基本知識，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紮實的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其他工作經驗，並有能力提供有關公司事務的獨立、平衡和客觀的意見，同時與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保持一致。因此，彼等重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與其重選／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1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建議董事報酬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董事會已擬定第七屆董事會的報酬標準。據此，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與其在本公司的管理職位有關的相應報酬除外），各非執行董事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元（稅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稅前）。對擔任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給與委員會津貼，委員會津貼按照主席每人每年人民幣50,000元（稅前）、成員每人每年人民幣20,000元（稅前）發放，在多個董事會委員會任職的累計計算。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1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六、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為更好地反映合併後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具體如下：

類別	變更前	變更後
中文名稱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本公司本次變更公司名稱不涉及本公司主營業務的變更變化，不存在利用變更公司名稱影響本公司股價、誤導投資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及時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變更後的公司名稱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最終登記為準。

本次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待本次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且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維持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待本次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上述事項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1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七、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4頁內。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概無股東須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上述決議案迴避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八、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健

2025年3月17日

一、 公司章程正文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u>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u>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三條 公司於2015年6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525,000,000股（以下簡稱A股），A股於2015年6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1,04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17年4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根據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中國證監會核准，2017年4月28日，聯席代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額外發行48,933,800股H股，於2017年5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於2019年4月17日完成194,000,000股H股發行，並於2019年4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15年6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525,000,000股（以下簡稱A股），A股於2015年6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1,04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17年4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根據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中國證監會核准，2017年4月28日，聯席代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額外發行48,933,800股H股，於2017年5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於2019年4月17日完成194,000,000股H股發行，並於2019年4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於 <u>2025年3月14日</u> 完成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通證券）全體A股換股股東發行 <u>5,985,871,332股A股股票</u> 、向海通證券全體H股換股股東發行 <u>2,113,932,668股H股股票</u> 以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並向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發行 <u>626,174,076股A股股票</u> ，前述A股股票於 <u>2025年3月17日</u>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前述H股股票於 <u>2025年3月17日</u>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u>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全稱： <u>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u>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u>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全稱： <u>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u>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8,903,730,620</u> 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17,629,708,696</u> 元。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擔任重要職務並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 <u>首席信息官</u> ，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擔任重要職務並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人員。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u>8,903,730,620</u> 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 <u>7,511,903,440</u> 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 <u>84.37%</u> ；H股股東持有 <u>1,391,827,180</u> 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 <u>15.63%</u> 。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五條 <u>截至2025年3月14日</u>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u>17,629,708,696</u> 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 <u>14,123,948,848</u> 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 <u>80.11%</u> ；H股股東持有 <u>3,505,759,848</u> 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 <u>19.89%</u> 。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u>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u>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u>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職工董事、職工監事除外)</u>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一條 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第九十一條 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 <u>除職工董事和職工監事外</u>，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二)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u>其餘的董事候選人以及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候選人</u>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u>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u>； (三) 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董事有關的內容；	(二)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u>其餘的由股東大會選舉的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u>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u>職工監事和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u>； (三) 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董事有關的內容；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五)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六)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新任董事、監事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	(五)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六)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新任董事、監事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u>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u>，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條 <u>除職工董事外</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u>職工董事</u>，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u>或職工代表大會</u>予以撤換。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17名董事組成，其中6名為獨立董事；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u>公司不設職工董事。</u>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其中6名為獨立董事；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u>公司設1名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u>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研究制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研究制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u>和解散</u>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決定設立子公司的方案；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u>解散和清算</u>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u>首席信息官</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決定設立子公司的方案；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十八) 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全面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履行相應職責； (十九)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二十)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 推進公司文化建設，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應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其中，就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交易事項及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的事項，還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十八) 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全面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履行相應職責； (十九)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二十)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 推進公司文化建設，指導公司文化建設工作；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應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其中，就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交易事項及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的事項，還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除外)；	第一百三十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u>首席信息官</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除外)；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落實董事會文化建設工作要求，開展公司文化建設工作；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落實董事會文化建設工作要求，開展公司文化建設工作；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無	<u>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首席信息官，負責公司信息技術管理工作，實施信息技術規劃、信息系統建設、信息技術質量控制、信息安全保障、運維管理等工作。首席信息官由董事會任免。</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除應當滿足《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第一百〇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和第一百四十七條等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除應當滿足《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第一百〇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和第一百四十八條等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八)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八)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	(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
(十二) 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十二) 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十三) 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 (十四)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條件的，公司可在履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程序後解除其職務。	(十三) 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 (十四)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條件的，公司可在履行股東大會<u>或職工代表大會</u>相關決議程序後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二百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一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二、 公司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條 為規範<u>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規範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u>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u>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u>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規範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u>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u>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三、 公司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u>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u>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u>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u>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四、 公司章程附件監事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u>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u>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u>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u>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朱健先生，1971年6月出生。朱先生於2023年12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朱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管辦信息調研處副處長，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信息調研處副處長、處長，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辦公室主任、機構二處處長，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局長助理、副局長，本公司副總裁，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229）副董事長、行長。朱先生分別於1993年和1996年獲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和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俊傑先生，1975年8月出生。李先生於2024年1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2024年3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2023年5月起兼任本公司財富管理委員會總裁。李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助理主任；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國際集團」）行政管理總部總經理助理、金融管理總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兼公司證券事務代表；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本公司副總裁、人力資源總監，期間兼任本公司投行事業部總裁、執行委員會主任。李先生於1999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

聶小剛先生，1972年5月出生。聶先生於2021年6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兼任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2024年7月5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聶先生曾先後擔任國泰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員工；本公司總裁辦公室主管、副經理，營銷管理總部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處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總裁；本公司戰略管理部總經理兼權益投資部總經理、戰略投資部總經理、戰略投資及直投業務委員會副總裁，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聶先生分別於1995年和1998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和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周杰先生，1967年12月出生。周先生現任國際集團董事長。周先生1992年3月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策劃總監、副總裁、常務副總裁、執行董事、總裁，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先生分別於1989年和1991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和工學碩士學位。

管蔚女士(曾用名：管朝暉)，1971年8月出生。高級會計師。管女士於2019年7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管女士現任國際集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管女士1993年7月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上海申通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助理，上海久事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經理、經理，紀委委員、審計監察部經理、監事會監事，上海都市旅遊卡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國際集團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管女士2019年7月至今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00)董事。管女士於1993年獲得上海工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鐘茂軍先生，1969年4月出生。鐘先生於2015年6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鐘先生現任國際集團董事、總法律顧問、運營總監，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監事長。鐘先生1994年7月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改制辦副主任，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金融機構處副處長、金融穩定處副處長(主持工作)、金融穩定處處長、金融機構服務處處長、市屬金融國資監管服務處處長，國際集團運營總監、董事，戰略研究部總經理、資本運營部總經理。鐘先生分別於1991年和1994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和法學碩士學位。

陳航標先生，1971年7月出生。陳先生現任國際集團資本運營部總經理。陳先生1996年3月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上海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上海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監督協調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戰略規劃處副處長、規劃發展處副處長，上海市產權交易管理辦公室主任助理、黨支部委員、副主任，國際集團投資管理部總經理，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陳先生於1993年獲得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呂春芳女士，1979年4月出生。高級會計師。呂女士現任國際集團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呂女士2005年8月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審計18部經理助理，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金融合作處主任科員，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結構金融部信託經理，國際集團財務管理總部資深經理、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呂女士於2002年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哈爾曼女士，1975年6月出生。高級經濟師。哈女士現任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哈女士1998年7月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上海徐匯區外經委對外經貿科科員、經貿管理科(法規科)副科長(主持工作)、科長、辦公室主任、法規科科長等職務，上海徐匯區湖南路街道辦事處副主任，上海徐匯區商務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徐匯區糧食局局長，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哈女士2019年8月起擔任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905)董事，2017年2月起至2024年8月擔任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25)董事。哈女士分別於1998年和2005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和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孫明輝先生，1981年9月出生。高級會計師。孫先生於2023年12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現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結算中心）部長（主任）。孫先生曾先後在深圳能源財務有限公司籌備組、深圳能源財務有限公司資金部、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工作；2012年2月起在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財務預算部融資管理主管、財務部高級主管、董事會辦公室高級主管、財務部（結算中心）副部長。孫先生曾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8月擔任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29）董事，2021年2月至2024年7月擔任深圳市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45）董事。孫先生分別於2004年和2007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

陳一江先生，1973年8月出生。陳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臨時負責人、並擬任總經理，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機構投資者委員會副秘書長、風控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中保保險資產登記交易系統有限公司資管計劃外部專家。陳先生自2003年4月加入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3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1336），曾擔任財務管理部財務管理處經理、總經理助理，資金運用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投資部總經理。陳先生2024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817）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6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得廈門大學財務會計系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李仁傑先生，1955年3月出生。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於2021年6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福建省分行計劃處處長，香港江南財務公司執行董事，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興業銀行深圳分行行長，興業銀行副行長，興業銀行董事、行長，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LU）董事長。李先生2023年6月至今擔任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142）獨立董事。李先生於1982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國剛先生，1955年11月出生。中國社科院學部委員，政府特殊津貼獲得者。王先生於2023年5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一級教授，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所長，中國華夏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現兼任國家社科基金規劃評審組專家、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城市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農村金融學會常務理事等職。王先生近年主要從事貨幣政策、金融運行和資本市場等相關的理論與實務問題研究，已發表《資本市場導論》《中國金融改革發展的學理探討》等著作50多部，論文1,000多篇；主持過近百項科研課題，其中包括省部級重大、重點課題40多項，獲得了孫冶方經濟科學獎和30多項省部級以上科研教學獎。王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政教專業，於1985年獲得福建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浦永灝先生，1957年10月出生。浦先生於2023年11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現為弘源資本有限公司高級顧問，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浦先生曾在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位擁有超過20年經驗，浦先生曾先後擔任中銀國際（英國）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兼副總裁，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高級顧問，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首席投資官、首席投資策略師兼亞太區財富管理研究部主管，弘源資本有限公司創始人兼投資總監，伯瑞財富諮詢董事總經理。浦先生2022年9月至今擔任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7801）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6月至2024年11月擔任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撤回其上市地位，前股票代碼：0982）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於1982年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科學（人口統計學）碩士學位。

毛付根先生，1963年10月出生。教授。毛先生1990年1月至2023年10月歷任廈門大學會計系講師、副教授、教授等職務。毛先生2019年10月起擔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5月起擔任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357）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7月起擔任中紅普林醫療用品股份

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981）獨立董事，2023年4月起擔任聯通智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12月起擔任招聯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毛先生曾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毛先生分別於1985年、1988年和1994年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陳方若先生，1965年9月出生。教授。陳先生現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行業研究院院長、中銀科技金融學院院長、深圳研究院院長；兼任MBA教指委副主任委員、AMBA&BGA國際管理委員會理事。陳先生曾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副教授、正教授、終身講席教授；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院、長江商學院、中國科學院、上海交通大學、北京大學、天津大學等國內外知名高校做訪問特聘教授。陳先生2018年12月起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1099）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12月起擔任健之佳醫藥連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5266）獨立董事。陳先生於1985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摩爾工學院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決策科學專業博士學位。

江憲先生，1954年12月出生。江先生現任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二級律師，上海市第十一、十二屆政協委員，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證券業協會調解員。江先生2020年5月起擔任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34）獨立董事，2016年8月至2022年6月擔任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33）獨立董事。江先生於1983年獲得復旦大學分校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得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包括：
 - 1.1 重選朱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1.2 重選李俊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1.3 委任聶小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1.4 委任周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5 重選管蔚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1.6 重選鐘茂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7 委任陳航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8 委任呂春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1.9 委任哈爾曼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1.10 重選孫明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1.11 重選陳一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包括：
 - 2.1 重選李仁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重選王國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重選浦永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委任毛付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5 委任陳方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6 委任江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報酬的議案；及
4.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健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17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李俊傑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王韜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3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最遲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 2862 8555）。在2025年4月3日（星期四）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 (3) 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5)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通函。